# 兼职教师聘用制度

来源：网络 作者：醉人清风 更新时间：2024-08-13

*第一篇：兼职教师聘用制度定西理工中等专业学校电子技术应用专业兼职教师聘用制度撰稿人：张学峰核稿人：效文娥审稿人：王正兵 兼职教师是我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兼职教师的管理，组建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良、技术过硬、结构合理和相对稳定的兼...*

**第一篇：兼职教师聘用制度**

定西理工中等专业学校电子技术应用专业

兼职教师聘用制度

撰稿人：张学峰

核稿人：效文娥

审稿人：王正兵 兼职教师是我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兼职教师的管理，组建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良、技术过硬、结构合理和相对稳定的兼职教师队伍，对加强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理论联系实际、提高教学质量、培养高技能人才具有重要意义。为明确兼职教师的任职条件、聘用程序、管理要求及教学工作规范，特制定本制度。

一、外聘兼职教师的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二）具有全自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及其他相应职称的教师、专业技术人员或在职业能力方面具有高级技师、技能大师称号的能工巧匠。

（三）具有所承担本学科及相应专业教学任务的业务能力和教学水平，业务基础扎实、教学效果好。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协作意识，能服从学校的教学管理，遵守学校教师的管理规定。

（五）身体健康。

（六）经试教获得通过（有三年以上任教经历、具有中级以上职称者免）。

二、兼职教师职责

（一）严格执行我校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按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要求，注重实践教学开展教学工作。并为学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三）针对各专业主干课程实践教学需要，协助培养本专业青年教师。

（四）为学生提供专业前沿知识，重点培养学生实践能力。1认真组织教学活动，不得擅自停课、调课或提前结束课程。因病或有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正常教学时，须事先向我校教导处报告以便及时妥善处理。

2积极参加我院组织的教学研究活动，主动参加我院及聘用系部组织的各种教学检查和考核工作。

三、外聘兼职教师聘请程序

（一）确定计划。每学期结束前2周学校各专业教研组根据本组的教学任务、教师编制等提出下学期校外兼职教师需求计划，报教导处汇总并初审，报学校审批。

（二）公开招聘。教导处在校园网上发布校外兼职教师需求计划，开展招聘宣传。应聘人员填写《学校外聘兼职教师审批表》（见附件1，一式两份）及有关专业职称、学历学位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交用人单位。

（三）教导处考核。各用人单位对拟聘任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及以试讲为主的业务考核，然后将《学校外聘兼职教师审批表》及拟聘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各两份交人事处。资格审查内容包括：毕业证、学位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正等（上述各种证书复印件应存档）。

（四）学校审核。学院根据拟聘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及学历、工作经历等因素，确定聘用。

（五）聘用。经学校批准同意聘用的人员，学校委托用人单位与聘用人员签订《学校外聘兼职教师聘用协议》（见附件2，一式三份）并颁发聘书（聘书由教导处统一制作）。聘期一般为2年。协议期满，自动终止。如需要，经双方协商，亦可续聘，但须办理续聘手续。

（六）建立校外兼职教师信息库。教导处将学校同意聘用的兼职教师名单予以公布，并建立校外兼职教师信息库。对进入该库的校外兼职教师，各用人单位可直接与本人协商，安排课程教学任务或学术交流活动等。

四、外聘兼职教师的管理

（一）一经聘用，兼职教师编入相应教研组，兼职教师应参加部分教研活动。各教研组应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对兼职教师提出授课要求。

（二）教导处每学期初召开一次外聘兼职教师会议，明确新学期教学工作任务。

（三）为帮助兼职教师尽快适应我校的教学要求，所属组应积极向兼职教师提供帮助：

1明确学校以人为本的办学思想；逐步树立办好高等职业教育的信念；贯彻以育人为中心、以就业为导向的办学方针；强化职业教育特色，突出职业能力培养。遵循提高学生就业能力、就业竞争力、就业率的办学宗旨。紧紧围绕教学工作为学生成长、成材服务的工作思路，千方百计落实教书育人、管理管人、服务育人的治校理念，促进本职工作。

2介绍任课专业的发展方向、特色、专业建设情况。3提供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材及其它教学辅助材料。

4明确学校在备课、授课、辅导答疑、作业批改、考试命题、实践教学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基本要求和规定。

（四）每位兼职教师每学期授课不超过两门，以保证教师有足够的备课与教研活动时间。

（五）兼职教师日常教学工作的考核由教导处负责，纳入教师考核体系之中，并作为考核的重点。

（六）教导处应通过全面的综合考评，准确地掌握兼职教师的教学水平、教学效果和教学任务的完成情况，写出实事求是的鉴定和评语，报学校。考评结果要同兼职教师本人见面，并将考评结果作为今后选聘教师的参考依据。

（七）兼职教师违约处理

1一旦发现兼职教师有违约行为，教导处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反映。

2兼职教师发生教学事故，按学校《教学事故与差错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

五、外聘兼职教师待遇

（一）承担具体授课任务的兼职教师，享受节假日物质待遇。课时津贴按月发放，并参加全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考核奖励办法与在校专职教师相同。

（二）课时津贴标准：正高职称45元/学时，副高职称（含高级技师）35元/学时，中级职称（含技师）或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30元/学时，其他20—24元/学时。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的兼职教师每学时增加5元。

（三）开展专题学术报告、讲座等200元/场。

（四）聘任期没有承担具体授课任务，但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活动，具有高级教师资格证的兼职教师按1200元/学年标准发放兼职教师补贴，没有高级教师资格证的兼职教师按1000元/学年标准发放兼职教师补贴；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活动的费用另计。

（五）在国家级期刊发表专业论文，并署名作者单位为定西理工中等专业学校，按我校相关学术奖励文件给与奖励。

（六）学院支持兼职教师办理“高校教师资格证”，办理“高校教师资格”的费用由学校承担。

（七）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培训、授课等教学活动，由学校出具相关证明及证书，集团公司认可为参加了相应继续教育，并获得相应学分。

（八）经学校考核，相关部门认定，为学校做出特别贡献者，学校将给与特别奖励。

六、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学校外聘兼职教师审批表 2学校外聘兼职教师聘用协议

**第二篇：兼职教师聘用制度**

江苏省响水职业教育中心校聘请兼职教师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24‟35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24‟13号）有关精神，为实现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办学效益，优化师资队伍的结构，建立以专职教师为主，专、兼职结合的师资管理模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兼职教师任职条件

第二条 兼职教师是指由学校聘请，兼业承担职业教育课程教学或实践教学任务、具有较强实践能力或较高教学水平的校外专家、学者、技术人员、能工巧匠等。第三条 兼职教师的任职条件。

1．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热爱学生，关心学生的全面成长。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协作精神，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和较高的技能水平，原则上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含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对符合学校专业开设的、在相关行业领域享有较高声誉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特殊技能的“能工巧匠”可不受学历和专业技术职务的限制。3.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扎实的专业基础、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丰富的教学或生产技术指导经验，能够帮助学生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

4.能胜任正常教学科研工作，认真执行教学计划，教学效果优良，年龄一般不超65周岁。

5.具有胜任职业教育工作的身体素质。

第三章 兼职教师的聘任

第四条

聘用兼职教师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按需聘任原则。外聘兼职教师应纳入学校的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从学校实际工作需要出发，多渠道从社会上特别是企事业单位聘请在职、离职待岗或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承担学校专业课或实习指导教学任务。

（二）总量控制原则。原则上现在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实际工作的兼职教师人数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应大于10%，但不得超过25%；兼职专业课教师承担的教学任务占该专业的专业课教学任务的比例大于10%。

（三）优先聘用原则。优先聘用紧缺、急需学科或新建专业的教师；优先聘用具有丰富实践工作经验的高技能教师。

（四）聘任期限。兼职教师的聘任期限视课程及授课情况而定，原则上以一学期为聘任期限。

（五）兼职教师必须以学校名义聘请。第五条 兼职教师聘任程序：

（一）制订聘用兼职教师计划。

1．教务处须在每学期末制订聘用兼职教师计划，报校长办公室审核汇总后，向学校提出下一学期的聘用兼职教师的计划。

2．计划必须包括以下内容：聘请兼职教师任课课程、其他工作项目、聘任期限、兼职岗位的具体任职要求和待遇。

（二）下达聘用计划。上学期结束前，经学校领导审批后由学校校长办公室向用人单位下达聘用兼职教师计划。

（三）发布招聘信息

由教务处根据学校批准的情况，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组织应聘人员填写《江苏省响水职业教育中心校兼职教师信息表》。

（四）组织面试

教务处组织对应聘者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进行全面考核（应聘者须进行试讲）。初审合格者填写《江苏省响水职业教育中心校聘用兼职教师审批表》，并附拟聘对象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学历证明材料、教学经历和能反映其教学水平的相关材料、教务处推荐意见，报校长办公室办理审批手续。

（五）经过一个周期的教学科研活动，对教学效果良好、达到预定科研目标的教师，以教务处为单位列入兼职教师档案库，作为续聘兼职教师的资源。

第四章 兼职教师的职责

第六条 兼职教师具有下列职责：

（一）结合相应学科（专业）前沿领域的进展和社会实践，讲授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和实际运用情况；推动本学科（专业）领域内的课程结构调整、课程内容改革和教材建设。

（二）严格执行教学进度，按照教学计划和大纲完成教学任务。认真备课，认真批改和讲评作业，上好辅导课。

（三）不断改进教学方法，重点突出，启发引导，重视现代教育技术在教学中的运用，注重培养和提高学生的职业技能.独立思考能力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根据工作需要参加所在单位的教科研活动，共同研讨解决教学或科研中遇到的问题。

（五）按课程教学要求布置、批改、讲评作业。认真指导学生搞好预习、复习，根据需要参加有关课程的命题、阅卷和指导毕业设计（作业）等工作。

第五章 兼职教师的管理与考核 第七条 兼职教师的管理与考核由教务处、教科室、实训处组织实施。

（一）兼职教师聘任后，由教务处、教科室、实训处进行日常管理。所在教研组应向所聘兼职教师介绍学校学科、专业和实验室建设、教学和教学管理的情况，明确其担任的教学、科研或其他工作任务及要求，并提供有关的教学科研资料。

（二）教务处要建立兼职教师科学严格的教学质量管理制度，在聘期内对兼职教师进行教学质量的考核和评价，组织考评教师定期听课，听取学生的反馈意见，并及时反馈给教师本人。

（三）教务处应根据教学情况组织兼职教师参加教研活动，并作为对兼职教师考核内容之一。

（四）兼职教师在任期间，如发现工作态度差、工作时间不能保证，经所在教研组评估，并经指出仍无改进者，教务处应提出明确的解聘意见，报学校审核后，校长办公室予以及时解聘；有以下情形者，一经发现，学校无条件给予解聘： 1．用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者； 2．道德败坏者；

3．损坏学校声誉和利益者；

4．严重违反我校教学、人事管理制度者；

5．其他严重违反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有严重违纪行为或违法行为者。

（五）在每学期末由教务处组织对兼职教师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学校。

（六）兼职教师聘期期满前一个月，由所在教研组提出续聘意见。

第六章 兼职教师的报酬

第八条 兼职教师报酬按月计算，在完成相应的教学任务等工作后，按下列标准享受待遇：

1．教学工作酬金。兼职教师在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后，按1200元/月的标准（人民币）计发课时酬金。

2．教学工作奖励。兼职教师遵守师德规范和学校有关教学管理规范、无任何教学事故、且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优良的兼职教师，按2024元/学期的标准（人民币）计发教学工作奖励。

第九条 外聘兼职教师的课酬经费原则上学校经费中解决。兼职教师的薪酬由教务处按月提出，经校长办公室审核后，由财务处按月发放。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响水职业教育中心校负责解释。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21日起实行。

**第三篇：兼职教师聘用合同**

兼职教师聘用协议

编号：甲方（单位名称）：优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姓名）：性别：\_\_身份证号：专业：\_\_\_ 籍贯：\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自愿、平等、互助的原则，就甲方聘用乙方担任兼职教师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聘用乙方为甲方的兼职教师从事教学工作，乙方必须具有高度的责任心，教学工作必须服从甲方安排。

第一条

第二条 乙方在正式上岗前必须向甲方提供本人真实合法的资料。乙方在教学过程中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无故旷课。违者罚款人民币

50元/次。由乙方原因造成学生退学的，甲方有权解雇乙方，并从乙方

工资中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相应部分。

第三条 乙方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一日请假，得到许可后另行安排授课时间。违

者，扣除乙方一日工资。教学中，乙方须与学生保持良好关系，不得与

学生及家长发生任何纠纷，否则甲方有权解雇乙方。

第四条

第五条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一切资料（用书、课程、方法、资料、模式等）。协议生效后，服务期内，乙方若确有困难，不能履行协议，须提前二周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擅自终止协议，否则，违约方应支付给

对方与本协议总课时数相等的违约金。

第六条乙方所得酬金为每课次\_\_20\_\_\_元。

第七条因从事兼职工作，甲方只负责乙方工作期间的课酬。其他一切费用，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乙方：年月日

**第四篇：兼职教师聘用合同书范本**

保靖职业中专学校兼职教师聘用合同书

为了依法维护双方权益，明确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商议，特订立此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甲方：保靖职业中专学校

第二条乙方\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

目前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聘用合同

本合同于\_\_\_\_\_\_ 年\_\_\_\_月\_\_\_\_日生效，本合同于\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三、工作内容工作地点

第四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焊接实训岗位工作。

第五条根据甲方的岗位作业态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保靖职业中专学校焊接室。

第六条乙方工作应达到《保靖职业中专学校教师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保靖职业中专

学校教师出勤作息管理规章制度》等相关岗位制度标准。

四、工作时间

第七条甲方安排乙方课程及授课时间以本校教务处安排为准。

第八条甲方可视需求与乙方协商并征求乙方同意后，调整乙方所带班级数与工作时间。

第九条乙方须与甲方排定的课程时间前 30 分钟到校，提前准备好上课器具、材料等，并提前10分钟进入教室候课。

第十条乙方若有特殊情况无法进行授课，须于课程日前一周通知校长及教学主管，以便

进行课程安排，如遇紧急情况（例如疾病、天灾、急难…等）须于课程开始时间

至少3小时前通知，否则若乙方因未通知甲方造成无故旷课，乙方需赔偿甲方双

倍课时费作为补偿。

三、劳动报酬

第十一条乙方每月工资甲方以货币形式于次月30日前支付给乙方。

第十二条甲方计算乙方每月授课课时给予课时费，每课时为\_50\_\_元。

第十三条乙方享受出勤奖和年终奖（工作满一年或一年以上）及其他节假补贴。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对乙方进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教育，教育教学业务培训及辅导;

第十五条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培训引导、考核、奖惩;

第十六条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规范乙方;

第十七条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和实绩，每月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

第十八条根据乙方的岗位及工作要求，为乙方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十九条合同期满后，甲方拥有续约与否的决定权。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不断提高政治素养、教师职业道德素质;

第二十一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

第二十二条服从甲方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二十三条热爱教育事业，刻苦钻研教育教学业务，积极投入教育改革，参与教育实验工

作;

第二十四条乙方发现甲方不履行合同，有权提出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六、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五条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甲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第二十七条甲方聘用乙方试用期为一个月，甲方因办学模式、形式、结构、规模等情况发

生变化，或经考核乙方不适合相应的工作岗位时，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八条甲乙双方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否则甲方需赔

偿乙方一个月双倍工资作为补偿。乙方必须提前一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

以解除劳动合同，否则，乙方须赔偿甲方一个月工资作为违约金。甲乙双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对方，可以解除劳动。

第二十九条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商议是否续签劳动合同，如双方不再续签合同，在合同

期满时乙方应办妥相关手续并交接好各项工作，乙方方能离校。

第三 十 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2、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第三十一条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聘用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受聘其他与甲方工作时间有冲突的工作，如违犯者视作违约行为，合同解除；

4、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七、其它事宜：

第三十二条乙方在本校外（如往返路途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甲方不付任何责任，由乙方

自行承担。

第三十三条乙方在聘期被甲方解聘或经甲方允许主动辞职，此协议自解聘之日起无效． 第三十四条甲乙双方都应遵守本合同，不得擅自违约。甲乙双方在执行过程中，意见不能

达成一致时，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可请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或向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直至诉诸法律；如需中途终止合同，须

经双方协商解决。未经协商同意，违约一方应给对方赔偿损失。如有争议，由

劳动部门仲裁。

第三十五条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盖章)乙 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签字盖章）姓 名：\_\_\_\_\_\_\_\_\_\_\_\_\_\_\_\_(签字盖章)

\_\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篇：兼职教师聘用合同书范本**

兼职教师聘用合同书

为了依法维护双方权益，明确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商议，特订立此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甲方\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乙方\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

目前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聘用合同

本合同于\_\_\_\_\_\_ 年\_\_\_\_月\_\_\_\_日生效，本合同于\_\_\_\_\_\_\_年\_\_\_\_月

\_\_\_\_日终止。

三、工作内容工作地点

第四条岗位工作。

第五条根据甲方的岗位作业态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乙方工作应达到《教师工作责任书》、《保密协议》、《学校规章

制度》等相关岗位制度标准。

四、工作时间

第七条甲方安排乙方课程时间为 \_\_\_\_\_

第八条甲方可视需求与乙方协商并征求乙方同意后，调整乙方所带班级数

与工作时间。

第九条乙方须与甲方排定的课程时间前 30 分钟到校，并提前20分钟进入

教室进行备课、学生辅导及回应家长咨询。

第十条乙方若有特殊情况无法进行授课，须于课程日前一周通知校长及教

学主管，以便进行课程安排，如遇紧急情况（例如疾病、天灾、急

难…等）须于课程开始时间至少3小时前通知，否则若乙方因未通

知甲方造成无故旷课，乙方需赔偿甲方双倍课时费作为补偿。

三、劳动报酬

第十一条乙方每月工资甲方以货币形式于次月30日前支付给乙方

第十二条甲方计算乙方每月授课课时给予课时费，每课时为\_\_\_元。第十三条甲方于合同期间，提供乙方续班及招生奖金。具体执行参看学校

《工资制度》。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对乙方进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教育，教育教学业务培训及辅

导;

第十五条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奖惩;

第十六条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规范乙方;

第十七条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和实绩，每月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第十八条根据乙方的岗位及工作要求，为乙方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十九条合同期满后，甲方拥有续约与否的决定权。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不断提高政治素养;第二十一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第二十二条服从甲方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二十三条热爱教育事业，刻苦钻研教育教学业务，积极投入教育改革，参

与教育实验工作;

第二十四条乙方发现甲方不履行合同，有权提出同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六、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五条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甲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劳

动报酬。

第二十七条甲方因办学模式、形式、结构、规模等情况发生变化，或经考核

乙方不适合相应的工作岗位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或

解除本合同，甲方应以书面通知提前30天通知乙方。

第二十八条甲乙双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否则若甲方未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需赔偿乙方

双倍工资作为补偿。若乙方未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须赔偿甲方一个月工资作为违约金。甲乙双方在试用期内提

前三日通知对方，可以解除劳动。

第二十九条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商议是否续签劳动合同，如双方不再续签

合同，在合同期满时乙方应办妥相关手续并交接好各项工作，乙

方方能离校。

第三 十 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2、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3、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

第三十一条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聘用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受聘其他与甲方工作时

间有冲突的工作，如违犯者视作违约行为，合同解除；

4、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七、其它事宜：

第三十二条因行业特性，教师不得在学期中途提出解除合同，乙方需提出解

除合同，应在学期结束前一月提出。否则扣除其所有未发款项，同时因此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者要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乙方在本校外（如往返路途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甲方不付任

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四条乙方在聘期被甲方解聘或经甲方允许主动辞职，此协议自解聘之

日起无效．

第三十五条甲乙双方都应遵守本合同，不得擅自违约。甲乙双方在执行过程

中，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可请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或向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裁，直至诉诸法律；如需中途终止合同，须经双方协商解决。未经协商同意，违约一方应给对方赔偿损失。如有争议，由劳动部门仲裁。

第三十六条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签字盖章）

\_\_\_\_\_\_年\_\_\_月\_\_\_日

乙 方 姓 名：\_\_\_\_\_\_\_\_\_\_\_\_\_\_\_\_(签字盖章)\_\_\_\_\_\_年\_\_\_月\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